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太极拳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4年7月7日

地点：罗湖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集体项目：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不设组别）

（二）个人项目：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设男、女子成年组，男、女子青年组）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

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集体项目：19-65岁（1959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个人项目：青年组19-40岁（198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成年组41-65岁（1959年1月1日—1983年12月31日出生）。

3. 武术套路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运动员按各项目、各组别规定人数报名。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符合规程要求年龄组的比赛。

（三）集体项目参赛人数为8-12人，每个代表队至少要有两名男运动员。每个参赛单位可参加1—2个项目，每个项目限报25支队伍，报满即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四）个人项目每名运动员可报拳术、器械各1项，参加集体项目运动员可兼报个人项目。

（五）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

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及有关补充规定，采用无难度评判方法进行评分。

（二）集体项目比赛人数每少于或多于1人扣0.5分，依次类推。

（三）集体及个人项目套路完成时间：集体项目42式太极拳完成时间为5—6分钟，42式太极剑完成时间3—4分钟；个人项目太极拳完成时间为5—6分钟，太极剑完成时间3—4分钟；比赛套路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完成，不得增减或改变动作。

（四）个人单项由大会统一播放背景音乐；集体项目比赛音乐由各队自备，提交大会统一播放，所提供“优”盘或光碟内不允许有其他的内容，不可带有口令或说唱。

（五）参赛运动员须穿武术竞赛规则要求的太极比赛服装（不准带披风）；集体项目须统一服装（着装不统一扣1分）。

（六）各小项比赛出场顺序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进行抽签决定。

（七）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集体项目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八) 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九) 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

1.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2.集体项目报名少于 8 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计分办法

获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 18、14、10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10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 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